**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委会班界大寨（集聚提升自然山水型）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**

1. **总则**
2. **政策背景**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班洪乡班莫村委会班界大寨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3月12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**（二）村情概况**

1．地理区位：班洪乡班莫村班界大寨属于山区。距离村委会5.0公里，距离镇19.20公里。海拔2000米，年平均气温20℃，年降水量2100毫米，全村辖1个村民小组，农户34户160人。

1. 地貌特征。平均海拔2000米，属山区村。
2. 气候土壤。年平均降水量2100毫米，属中亚带气候，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；土壤多为碱性，适宜种植水稻、玉米等。

2．人口现状：该村现有农户34户，共乡村人口160人，其中男性77人，女性83人。其中农业人口160人，劳动力122人。 3．资源现状：全村有耕地总面积371.00亩(其中：田79.00亩，地292.00亩)，人均耕地2.40亩，主要种植水稻、玉米等作物；拥有林地8208.00亩，其中经济林果地455.00亩，人均经济林果地2.8亩。

4．产业现状：该村的主要产业为木薯、茶叶,主要销售往本县。2018年主产业全村销售总收入38.55万元，该村目前正在发展紫胶特色产业，计划大力发展木薯、茶叶产业。 5．基础设施： 该村截至2018年底，全村有34户通自来水，无农户饮用井水，有34户通电，拥有电视机农户30户 ，安装固定电话或拥有移动电话的农户数30户，其中拥有移动电话农户数30户。

该村到2018年底，有0户居住于土木结构住房。

全村34户农户家家通自来水，饮水安全得到了保障，有自然村活动室一间。 **（三）优势资源**

森林覆盖率高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人均耕地、林地面积多，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，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。村庄内部、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，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1. **规划内容**

**（一）规划思路**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但生态条件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大。农户沿山而居，依山就势，层层排列有致，呈梯形布局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集聚提升自然山水型。

 **（二）规划期限** 近期：2019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3—2035年。

**（三）规划内容**

项目计划投资金295.96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239.16万元，群众自筹56.8万元。

1．道路交通：概算总投资13.91万元。

（1）班界大寨新建道路1#一条，长110m，宽度3m，20公分厚c30混凝土，10公分道路级配，5公分砂砾调型，道路调型碾压。面积33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7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5.61万元；新修道路2#，长70m，宽度2m，15公分C25混凝土，5公分砂砾调型，道路调型碾压，面积14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.68万元；新修道路3#，长95m，宽度2m，15公分C25混凝土，5公分砂砾调型，道路调型碾压，面积19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2.28万元；新修若干入户路，总长度为170m,宽度3m,厚度10公分C25混凝土，5公分砂砾调型，道路调型碾压。面积51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85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4.34万元。

2．实施饮水工程，计划投资31.4万。

（1）实施饮水工程，新建1个100立方米供水池，投资单价10万元/个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

（2）沿村道架设DN100主管道,长0.60km；架设DN50支管入户，长0.46km，概算投资19.6万元。

（3）规划安装6个室外消火栓，单价3000元/个，估算投资1.8万元。

3．排水工程及污处理设施，概算总投资46.42万元。

（1）新建区域排污管网，全长845m，设计标准管径25cm，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，投资单价360元/m（含检查井），概算投资30.42万元。

（2）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座，投资单价为8万元/座，计划投资16万元。

4．公共空间：概算总投资9.33万元。

（1）新建停车场，硬化面积335㎡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4.02万元。

（2）新建村内绿化节点2个、一个健身小广场，总面积443㎡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5.31万元，含健身器材费用。

（3）新建球场1块，概算投资5万元。 5．环卫设施：概算总投资21.6万元。 （1）规划新建2个垃圾池，投资单价3000元/个，估算总投资0.6万元。 （2）规划改建3个清洁公厕，投资单价70000元/座，估算总投资21万元。 5．亮化工程：概算总投资20万元。

自然村规划安装40盏太阳能路灯，单价5000元/盏，估算总投资20万元。 6．产业发展：概算投资120万元

（1）养殖。规划养殖小区1个,概算投资90万元。

（2）蔬菜种植。规划蔬菜种植地块5个，占地面积6500平米，概算投资30万元。

7．绿化美化：概算投资64.4万元 （1）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三角梅、樱桃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，共需种植215棵，补助1000元/棵，概算投资21.5万元。 （2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本地果木，共需种植340棵，成活1棵补助200元，概算投资6.8万元。

 8．用地规划：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7亩。  **三、规划管理**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 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；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镇审批。 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 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 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**四、规划图件**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

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

班界大寨规划工作组

组长：王正东

副组长：杨老二、杨卫东、李尼帽

成员： 李三木肯、曹艾保、李三木嘎、李赛门、杨义忠、曹老二

班洪乡班莫村委会班界大寨

村规民约（试行）

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在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，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、县政策条例规定基础上，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全体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的能力，有效促进全村经济发展、脱贫攻坚、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，特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**第二条**  全村村民在村“两委”的领导下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自觉接受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做一个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善经营、遵纪守法的好村民。

**第三条**  村民在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执行依法制定的村规面前一律平等；除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外，还享有与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1.自觉维护村内秩序，维护和珍惜本村荣誉，爱护集体财产，敢于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2.对村级组织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，对他们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检举和控诉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，不得越级上访。

**第四条** 村民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移风易俗

**第五条** 提倡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，移风易俗，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，反对封建迷信、不参加邪教组织，树立良好的民风、村风。

**第六条** 红白喜事倡导“五严控五提倡”，喜事新办，丧事简办，破除陈规旧俗，反对铺张浪费、反对大操大办。

**五严控：**

1.严控办理范围。只办理婚丧嫁娶三种宴席。

2.严控邀请范围。严禁滥发请柬、网络邀请、信息群约等邀请行为。婚丧嫁娶外的一律不举办宴席（其它如子女升学、做寿、满月、升学、参军、捡坟、房屋落成、乔迁等喜事仅限于邀请直系亲属和三代以内旁系亲属）。

3.严控宴席标准。红白喜事只设1个正餐，宴请菜的品不超过12个菜，菜品以家常菜为主，荤菜不能超过总数的一半，宴席桌数一般控制在200人（20桌）以内，禁止使用一次性筷子，禁止上野味和名贵菜谱；烟酒支出不超过每桌支出的30%；正餐每桌酒席菜品费用控制在200元以内。

4.严控办理标准。红白喜事过程中不请商业演出，不举办大型结婚仪式，丧事不超过三天两夜。

5.严控随礼上限。为切实减轻农村群众人情和经济负担，参加农村婚事丧事宴请，赠送礼金或礼品价值不超过100元。防止和纠正以压岁钱的方式变相送礼，除亲属外不赠送压岁钱。

**五提倡：**
1.提倡“光盘行动”，打包剩菜，减少餐桌上的浪费；

1. 提倡不参加未受邀请和不按规定邀请的宴席；
2. 提倡文明新风，红白喜事不放或少放鞭炮，且应入桶燃放、注意防火，并及时清理各类垃圾，保护环境卫生。
3. 提倡民族传统丧葬习俗和火葬。
4. 提倡成立班界大寨红白理事会规范办理红白喜事。

**第七条** “叫魂”不可互相攀比讲排场，提倡从俭过事，日常习俗一律杀鸡从俭，除遇到直系亲属死亡、过年供奉祖先等重大事件才可杀牲畜。

**第八条** “做赕”不可世俗化、娱乐化，村民要减少参加不必要的“赕”事，祭祀佛塔、参拜佛祖以精神信奉为主，不能以捐献财物的多少来衡量虔诚。

四、辣椒产业

**第九条** 抓好辣椒产业发展主要做好下列几项工作：**一是**村民要坚定不移的按照乡党委、政府和村“两委”的要求抓好自身产业发展，巩固好传统产业、发展好新兴产业，特别是辣椒产业。**二是**要积极与乡党委、政府签订辣椒产业发展协议，认真按照生产标准抓好备地、备耕、栽种、施肥、打药、除草、管理、采摘、分类、收购等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、拒绝、拖延生产。**三是**每户种植辣椒的农户都要加入专业合作社以及乡辣椒产业办微信群，农户采摘的辣椒由专业合作社统一代收后交辣椒公司收购，严禁私下买卖和外流小商小贩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违反第九条的农户，将取消或暂缓享受下列政策：**一是**国家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；**二是**订单保护政策；**三是**自然灾害保险政策；**四是**乡辣椒产业发展办公室提供的生产技术服务；**五是**各类物资、市场价格、天气预报等信息服务等等；同时，按照协议违约责任，农户得向合作社赔偿苗木、肥料、农资、技术服务等投入2倍。

五、社会治理

**第十一条** 自觉执行森林防火规定，做到依法、按章用火。违反野外用火的处以100—500元以上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追究本人责任，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追究其监护人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人不能对国有林、集体林、水源林乱砍滥伐，违者处以违约金500-1000元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禁在本村水域内炸鱼、毒鱼，违者没收渔具，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-5000元违约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严禁向溪流、公路两旁倾倒垃圾，每户的垃圾必须放在指定的地点或垃圾池，违反者处以50-200元的违约金；对造成溪流堵塞的，要求恢复原状，并处以200-1000元的违约金。

**第十五条** 倡导节约用水、安全用水，严禁擅自用自来水灌溉农田和蔬菜，违约处以200-500元违约金。

**第十六条** 支持国家建设、集镇建设、农田水利建设等用地的需要，对阻碍重大建设征地的，村委会有权收回所涉及的承包田(地)用于建设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的补偿计算标准给予补偿。村内建设需使用承包地的，须积极给予支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土地承包者要严格保护耕地，不得改变土地使用功能，不得擅自挖土取方。确需用土的，须经村委会批准后，方可到指定地点采挖。违者按每立方米50-500元的违约金支付给村委会，并限期予以复耕。

**第十八条** 反对黑恶势力，严禁参与、纵容、支持黑恶势力等活动；不参加邪教组织；严禁赌博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破坏或偷盗公私财物，有上述行为者，违反轻微的，责令悔过并进行赔偿，同时处以违约金1000元；情节严重的，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**第十九条** “黄赌毒”三严禁：一是严禁参与嫖娼、卖淫及传播淫秽物品、进行淫乱、色情性异性按摩、色情性陪侍服务活动等色情淫秽活动；严禁组织、强迫、介绍、教唆、引诱、容留他人嫖娼、卖淫，或者故意为嫖娼、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等；不准与异性进行不正当交往或保持不正当关系。二是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，不准在餐馆、农家乐、婚丧喜庆等地点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麻将、扑克、牌九等活动。三是严禁吸食卡苦、麻黄素、海洛因、摇头丸等各类毒品，不准食用罂粟籽壳等违禁品；严禁与吸毒人员交往、涉足“毒友圈”或容留他人吸毒；严禁买卖、加工、运输、食用罂粟、大麻等违禁品。有上述行为者，违反轻微的，责令悔过并处以违约金300-1000元，情节严重的，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**第二十条** 积极参加义务护村活动，配合护村工作，及时提供有关线索。对不参加义务劳动的村民和干部，干部每天处以违约金60元，村民每天处以违约金50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每户村民必须管好自家的牲畜(猪、牛、羊等)，不得损坏集体和个人的财产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，并处以违约金100-300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要敢于对长期存在横行乡里、欺压群众、强揽工程、破坏选举、非法敛财等村霸”“寨霸”作斗争，发现黑恶势力及时向党委、政府，公安机关报告，形成崇法尚德、扶正祛邪的良好风气，真正使黑恶势力无所遁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要重视提高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防范。经常进行安全隐患自我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；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，处以100-300元的违约金。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保护消防通信、道路交通等设施安全；破坏设施安全的，除教育和赔偿损失外，并处以300-500元的违约金。

六、人居环境

**第二十四条** 成立“班界大寨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”，由村支部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监督委员会主任、村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党小组组长、村民小组长、林业员、几大员任成员，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村环境卫生的管理、监督以及本村规民约涉及的相关管理事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为保持村庄环境的整治，特制订村庄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，建立定期分片包干打扫制度，由各村民小组对村内道路及公共区域进行划片包干到各农户，并将每七天一次的民族礼拜日（旺幸）定为环境卫生打扫日，请各农户按时认真打扫各户卫生区，由各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督促落实。如出现不按规定打扫的农户，第一次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进行督促，如以后出现不打扫情况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处以每户每次50元的罚款，罚款用于找人员对未打扫区域进行打扫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农户实行各户自家“门前三包”（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），定期不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，保证屋内摆放整洁有序及房屋周围清洁卫生。按照“八无标准”做到：无暴露垃圾、无水面漂浮物、无乱贴乱画、无散养家畜、无乱搭乱建和建筑物严重破损现象、无乱堆乱放、无污水横流，绿化空地无杂草垃圾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每个村民小组人户聚集区要集体修建垃圾池，实行轮流清理垃圾;单家独户的要定点堆放垃圾，做到垃圾不乱倒、粪土不乱堆、污水不乱流、柴草不乱放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定期清理田间地头生产垃圾、农药、化肥包装袋（瓶）及废弃农用薄膜等，大力采用农业节能减排、清洁生产技术，减缓农药、化肥使用强度，有效缓解农业投入品对农田土壤、水体的污染，提升广大村民的清洁生产意识；集中力量对塑料包装袋、塑料饭盒、塑料地膜、农用包装袋等“白色污染”、卫生死角及其它各类垃圾进行清理。违者处以50-100元的罚款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鼓励本村各农户大力建设沼气池和户用卫生厕所，尽量多使用沼气、液化气、电力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。对于使用烧柴的农户，要求各农户应规范堆放本户的柴堆，不允许在进村道路、村内道路两侧及村内公共空地堆放柴堆，违者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责令停止违约行为，限期整改，并对个人处以100元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条** 村民应自觉保持好房屋周边的环境卫生，做到房前屋后无污水横流，无积水，确保流水畅通。认真处理好生活污水，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，对于生活中的洗菜水、做饭产生的泔水等可再利用的水可用于家养牲畜饮用；对于洗脸洗脚水、洗衣服用水可用于浇灌本户房前屋后的绿化树木，有条件的农户也可排入本户的沼气池或从排水沟排出。不得将各类生活污水任意排放，违者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责令停止违约行为，限期整改，并对个人处以50元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农户必须自觉维护本村辖区范围内水利设施的贯通，不得将各类垃圾、农药瓶和田埂草等污物倒入河流、水渠、湖泊或水塘中，一律堆放在指定地点，违者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责令停止违约行为，限期整改，并对个人处以100元的罚款。

**第****三十二条** 本村村民建房必须依法使用宅基地，服从村镇建房规划和土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办理相关手续。村民不得在未办理建房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建房，不得乱搭乱建，违者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责令停止违约行为，限期整改，如拒不整改的由村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强制拆除，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。

七、公共(公益)事业

**第三十三条** 以村民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为基础的“村内户外”公共（公益）事业建设，主要包括农田水利设施、村组公路、村庄道路、电力设施、集体饮水工程修建、管理、维护等，以及村民认为需要的其它公共(公益)事业建设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村内兴办公共(公益)事业建设所需筹资筹劳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，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经“一事一议”决定兴办的公共(公益)事业建设及相关筹资筹劳事宜，必须人人参加，户户参与，不参与投工者，按当地工价折资兑现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村组公路、村庄道路、农田水利设施、电力设施、集体饮水工程修建、管理、维护原则上由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实施。

八、邻里关系

**第三十七条** 村民之间要互尊、互爱、互助，和睦相处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在生产、生活、社会交往过程中，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邻里纠纷，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通过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树立依法维权意识，不得以牙还牙，以暴制暴。

九、家风家教

**第四十条** 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、继子女和养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。成年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及其配偶，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无生活来源的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。发生赡养纠纷时，由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村民委员会支持被赡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要注重家庭、家风、家教，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，关注孩子的心理和身体健康，给予孩子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。要保证本村内所有应就学的适龄儿童，最低全部接受“九年义务教育”。对有辍学学生的家庭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劝学，劝说不听者取消其所有的惠农政策。对于考取二本以上的大学生家庭和学生本人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加大惠农政策方面的扶持力度。

附 则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村规民约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具有约束力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村规民约发至各家各户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村规民约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并负责组织在本村范围内实施，村民小组长负责组织在本村民小组内实施，党员同志负责宣传到结对农户并督促其贯彻执行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结合村规民约执行，村委会将每年进行一次评比表彰，相应评选出村规民约遵守得好的村民小组和村级热心事业建设标兵、勤劳致富标兵、道德模范标兵、尊老爱幼标兵、环境卫生标兵、邻里和谐标兵等先进个人和示范户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违反本村规民约，除触犯法律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，村民委员会可作出如下处理: 一是予以批评教育;二是写出悔过书，用村广播进行通报; 三是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; 四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; 五是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组及国家的优惠待遇; 六是本年度不评先进、文明户、五好家庭户、遵纪守法户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，必须在调查核实后，经村民委员会(或村民代表会议)集体讨论、决定，不得擅自处理。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村规民约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相抵触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村规民约根据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适时进行修订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由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